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对外购买电力项目基本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对外购买电力项目

二、项目概况

我院2024-2025年度用电量约1273万千瓦时，为节约成本，拟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办理优惠用电业务。**（项目期限：2年，项目预算控制价：15000000元）**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

(二)负责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三)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售电公司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五)承担因预估电量偏差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应确保采购人电量供应充足，偏差考核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服务期限内，若因供应商供电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购电的，应承担因供电不足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按照投标价格乘以约定电量的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三、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资质。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六)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须无围标、串标行为。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其它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项目下的全部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报价供应商需承诺可为采购人争取每千瓦时电量比南方电网公司同期的收费优惠幅度，若不能实现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取消合作。

(二)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